

八月八日本院宣判無罪開釋，嗣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四三三五號判決無罪確定等情，業經調閱前揭偵審卷宗審核屬實。

聲請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六十三日（按七十七年八月八日釋放日不予計入），聲請人聲請冤獄賠償，核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之事由，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爰酌量情狀，就其受羈押之日數，准予以二百五十元折算一日，共准予賠償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三據上論斷，應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 會議錄

###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十七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十九人

主席：褚院長

紀錄：趙士泰

#### 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為最高限額抵押擔保之抵押物經第三人聲請執行法院執行查封後，抵押人取得之債權，是否受查封效力之影響？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甲說：為最高限額抵押擔保之抵押物經查封後，在該項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縱在最高限額之內，如有礙執行效果，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既無效力，自難認該抵押債權仍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而得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優先受

償。

乙說：黃某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立本票及借據，屬於原不動產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設定抵押權，既在查封不動產之前，則關於本票及借據之債權，雖發生於查封不動產之後，但為原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抵押權仍屬存在，不受查封不動產及預告登記之影響。

丙說：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標的物，經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者，自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知悉該事實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告確定。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丙說。

民事事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繼續討論。

討論結果修正如左：

貳、認定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標準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凡判決未載理由、所載理由不完備或不明瞭等情形均屬之。所謂判決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所載理由前後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惟同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除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茲參酌同法有關條文及其立法精神，例示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第二審判決有無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必須當事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就此為具體之指摘，第三審法院始得認其上訴為合法。

二、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並不包括在內。

三、判決理由由項下記載法律上之意見，祇須依其記載得知所適用者為如何之法規即可，縱未列舉法規之條文，亦不得謂為判決不備理由。

四、法院就當事人提出之各項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聲明之證據，僅就其中主要者予以調查審認，而就非必要者漏未斟酌，祇須漏未斟酌部分並不影響判決基礎

，不得指為違法而廢棄原判決。

五、第二審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不影響判決結果者，第三審法院得自行訂正不得以此為發回更審之原因。

六、第二審判決雖有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祇須其主要理由與主文相符即可，其次要理由如不影響判決基礎，縱與主要理由矛盾，第三審法院亦不得廢棄原判決。

七、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縱有違誤，如僅涉及無關緊要之枝節問題，而不影響判決之基礎者，第三審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

八、當事人在事實審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僅記載於準備書狀，而於言詞辯論時未以言詞提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據為判決之基礎。因此，第二審判決理由項下，未記載此項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不得謂為判決不備理由。

九、法院對於書證之真偽，認為自行核對筆跡或印跡已足判別者，得以核對筆跡或印跡所得心證為認定事實之基礎。縱未依當事人之聲請實施鑑定程序，不得指為違法。

十、聲明人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此項人證之聲明，自非合法；雖第二審法院未予調查，亦不得指為違法。

十一、聲明書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提出文書為之，即與未聲明該項證據無異，不得指第二審法院未予調查為違法。

十二、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或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如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雖第二審法院就各該證據未予調查及斟酌，均不得指為判決不備理由。

十三、聲明鑑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表明鑑定之事項，即與未聲請鑑定無異，不得指第二審法院未予鑑定為違法。

十四、左列證據，為欠缺必要性及關聯性之證據，第二審法院未予調查，應認為不影響裁判之結果：

(一)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

(二) 無從調查之證據。如證人業已死亡或證物不知所所在是。

(三) 證據所證明之事項，不能動搖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

(四) 顯與已調查之證據重複。

(五) 待證事項已臻明瞭，無再行調查必要之證據。  
(六) 意圖延滯訴訟，故為無益之證據聲明。

主席 褚劍鴻

# 附錄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共二則)

(一)

提存法第

法律問題：某甲對某乙取得本案全部勝訴確定判決後，又以同一請

十六條第

求對某乙取得假扣押之裁定，並供擔保就某乙之財產執

一項第三

行完畢，某甲以取得本案全部勝訴確定判決為原因，依

款；民事

提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提存所聲請返還

訴訟法第

提存物，提存所應否准許？

五百三十

研討意見：甲說：提存所辦理提存業務，係依提存法各條款規定為

一條；提

之，關於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

存法施行

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或依督促程序之支付命

細則第二

令確定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條、第五

此為提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某甲

條、第五

對某乙假扣押之聲請及所供之擔保，雖在取得本

案全部勝訴確定判決之後，惟提存法並無在本案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所為假扣押提供之擔保不得

聲請返還之限制規定，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如與